

附件 2

## 行政许可告知承诺书

(示范文本)

[\_\_\_\_年] 第\_\_\_\_号 (一式两份)

事项名称：\_\_\_\_\_

申请人：\_\_\_\_\_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注册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法定代表人证件类型：\_\_\_\_\_ 证件号码：\_\_\_\_\_

### 委托办理时还须填报以下内容

委托代理人姓名/代理机构名称：\_\_\_\_\_

联系方式：\_\_\_\_\_

证件类型：\_\_\_\_\_ 证件号码：\_\_\_\_\_

行政审批实施部门：\_\_\_\_\_

联系方式：\_\_\_\_\_

## 行政审批实施部门的告知

本行政审批实施部门现就采用告知承诺方式办理行政许可事项的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 一、事项名称

×××

### 二、设定依据

1. 《×××法》第×条：×××
2. 《×××法》第×条：×××

### 三、许可条件

申请办理该行政许可事项，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
2. ×××
3. ×××

若法律法规规章等无明确规定则填报“无”。

### 四、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

依据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 ×××
2. ×××
3. ×××

4. 委托他人办理许可申请手续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以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或委托代理机构主体资格证明。

### 五、采取告知承诺方式提交材料情况

1. 上述第四项办理审批事项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中，申请人已经提交下列材料：

第\_\_\_项、第\_\_\_项、第\_\_\_项、第\_\_\_项、第\_\_\_项、第\_\_\_项。

2. 上述第四项办理审批事项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中，免于提交的材料；事后补齐补全的材料：

第\_\_\_项、第\_\_\_项、第\_\_\_项、第\_\_\_项、第\_\_\_项、第\_\_\_项。

3. 承诺于\_\_\_\_\_年\_\_\_月\_\_\_日前向行政审批实施部门补齐补全（仅适用承诺限期补齐补全事项）。

### 六、承诺效力

对于符合告知承诺申办情形的，在申请人作出符合上述许可条件的承诺并签字签章确认后，行政审批实施部门将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申请人不愿作出承诺或者未按照本告知承诺书提交相关材料的，行政审批实施部门将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实施审批。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的，行政审批实施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依法作出处理，并由申请人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告知承诺书经申请人和行政审批实施部门双方签章（含电子

签章)后生效,一式2份,由行政审批实施部门和申请人各保存1份。

## **七、监督核查**

行业监管部门在行政审批实施部门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后,在规定的核查期限内对申请人的承诺真实性和承诺履行情况是否属实进行核查。发现不实承诺、违反承诺情形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应在5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行政审批实施部门撤销行政审批决定,并视情形予以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将依法移送公安司法机关追责。同时,将申请人失信信息推送至河北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 **八、法律责任**

行政审批实施部门未按规定履行告知义务的,由行政审批实施部门依法承担法律责任;行业主管部门因监管规则或违反承诺的后果明确不到位、监管缺位、措施不力的,由行业主管部门依法承担法律责任;申请人因虚假承诺或者违反承诺造成损害的,由申请人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九、诚信管理**

申请人存在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用等级较差或因作出虚假承诺被行政处罚且尚在披露期的,在信用修复前不适用告知承诺制。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被行政审批实施部门在实行告知承诺审批后、依法撤销审批决定的,将在行政审批实施部门记录备案,对申请人以后的同一行政审批申请,不再适用告知承诺

的审批方式。

#### 十、公开范围及期限

公开范围：县域内 市域内 省域内

公开期限：3个月 6个月 9个月 1年 长期

## 申请人的承诺书

申请人就申请审批的行政许可事项，作出以下承诺：

- （一）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 （二）已经知晓行政审批实施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
- （三）承诺已经满足行政审批实施部门告知的条件、标准和要求；
- （四）对于需要补齐补全的材料，承诺能够在规定期限内予以提供（仅适用承诺限期补齐补全事项）；
- （五）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 （六）若违反承诺或者作出不实承诺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代理机构）：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行政审批实施部门：

（盖章）

年 月 日